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并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并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大明：陆大明

谭建荣：谭建荣

邹峻：邹峻

刘裕龙：刘裕龙

2019年1月28日